



2025/01/21

「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與「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 合併

頃接獲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宏利投信」）之通知，宏利投信總代理之「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與「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合併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相關事宜，詳如[附件一](#)、[附件二](#)、[附件三](#)、[附件四](#)。

境外基金可能因轉換、合併消滅產生海外基金財產交易所得/損失及利息所得，而影響當年度海外所得，有可能產生稅務負擔。